

盐城市根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0.2 万吨脱水蔬菜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01 月 04 日，盐城市根源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0.2 万吨脱水蔬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年产 0.2 万吨脱水蔬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年产 0.2 万吨脱水蔬菜加工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市根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射阳县盘湾镇盘龙大道 1 号，项目租赁盘湾镇兴阳纺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和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0.2 万吨脱水蔬菜加工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6 年取得了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射发改审[2016]401 号。项目 2017 年 5 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7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18 年 4 月 28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开始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盐城市根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0.2 万吨脱水蔬菜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变动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处理工艺	生活废水、蔬菜蒸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	生活废水、蔬菜蒸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水管网未接通	不属于
	消毒池	曝气池		提高特征因子处理效果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蔬菜蒸煮废水及地面清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过程中大葱的异味和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烟尘。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过程中大葱的异味：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采用厂房隔声、绿化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主要固体废物为产品生产中的脱水蔬菜等下脚料、生物质燃料灰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产生的捕捉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脱水蔬菜等下脚料外售用做养殖场饲料，污泥定期清运，生物质燃料和捕捉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7.5%-99.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经监测，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达标。

②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房排气筒出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标，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③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④ 固体废物

主要固体废物为产品生产中的脱水蔬菜等下脚料、生物质燃料灰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产生的捕捉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脱水蔬菜等下脚料外售用做养殖场饲料，污泥定期清运，生物质燃料

和捕捉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中烟尘 0.019 t/a，二氧化硫 0.0049 t/a，氮氧化物 0.12 t/a，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近期全部用于农田灌溉，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现场管理，保持车间整洁。
-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制度、维护台账，并严格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龙如生、 杨 倩、 李 颖

盐城市根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04 日

